

起草说明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法定职责，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举措，是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的重要保障。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213号），也明确了工作原则及目标、工作范围及标准、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目前，水利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完成全区328座水库、2296公里引黄灌区骨干渠道、51座大中型泵站及233座小型泵站、313座规模以上水闸（5立方米/秒）、470.99公里堤防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现结合自治区“河湖库固堤行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数字地图”和“水利一张图”，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全面提升工程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中宁县水务局开展了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现就起草工作说明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前期工作基础，坚持边复核边划定边上图的原则，查漏

补缺，全面梳理全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现状，绘制“水利一张图”，进一步明确管理及保护范围，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不断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计划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二、主要任务

1. 集中力量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成果复核。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运管〔2022〕41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2〕19号）安排部署，逐个工程排查核实划定情况，建立已划定和未划定名录，切实摸清底数。结合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改造工程的实施，设立界桩和公告牌。

2. 查漏补缺做好划定成果统一公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各水管单位要严格按照分工任务，对各自管理的各类工程划定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同时认真梳理以往发布的有关“两个范围”公告内容，特别对“公告内容不全面、范围不明确”“只公告管理范围未公告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要及时更正并重新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送至对口业务处室审核，由各县（区）一次性统一公

告。

3. 实事求是做好划定成果数据填报及管理运用。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堤防和水闸子系统用户注册授权工作的通知》(运管函〔2024〕16号)、《关于开展全国堤防和水闸数据核对工作的通知》(运管函〔2024〕20号)要求,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划定成果数据须在指定系统中完成填报,请各单位务必做到划定一个、复核一个、销号一个。一是水库、水闸、堤防工程要在“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三个子系统(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水闸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堤防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分别对所辖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数据进行填报、核对。二是水闸、堤防工程还须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工程划界”模块中补录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信息,上传文件公告、数据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依据

按照《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3.3.2款堤防工程背水侧保护范围的宽度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堤防工程级别1级保护范围宽度300~200m,2级、3级保护范围宽度200~100m,4级、5级保护范围宽度100~50m。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5〕2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结合水利工程实际利用状况，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确定。水利工程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四、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情况

黄河堤防保护范围划定，根据已划定黄河管理范围线外坡脚向外偏移 100m 为堤防保护范围。水利工程两侧管理与保护范围与道路或已完成合法征地手续的其他用地范围交叉的，以道路红线或批准征地界址确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共划定保护范围线总长度为 81.75km，其中左岸保护范围线长度为 44.51km，右岸保护范围线长度为 37.24km；划定保护范围面积为 7.65km²，其中左岸保护范围面积为 4.28km²，右岸保护范围面积为 3.37km²。

五、审查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县水务局邀请沿黄各乡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召开《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报告》审查会议，修改完善了《黄河堤防中宁县段保护范围划界报告》。